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江永群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7

電子信箱：a0912850188@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35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926031_11424P012990_1140135969_114D2055011-01.docx、2926031_11424P012990_1140135969_114D2055012-01.xls、2926031_11424P012990_1140135969_114D2055013-01.pdf、2926031_11424P012990_1140135969_114D2055014-0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3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秘(五)字第1144102338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本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已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
- 三、旨揭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
 - (一)受理申請期間：本(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3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請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助學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書面簽領」或「電匯入帳」擇一辦理，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妥為保管留存。為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就教育部與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參



按比較利益原則，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

(三)本案申請採網路登錄作業，請學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且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務必落實學生身分保密；另為協助弱勢學子順利就學，請各級學校應於助學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及上傳樣本(附件1及附件2)等，各直轄市及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資料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參閱(網址：<https://moe.lths.tc.edu.tw/Default.aspx>)，並請學校協助學生填寫，於期限內至前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輸入申請人相關資料，另請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說明及繳交注意事項(附件3)。

四、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9月、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五、有關「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併參(如附件)。

六、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附



件4)。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承辦學校百福國中，聯絡人：
註冊組葉老師，聯絡電話：(02)2451-1158分機12。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 2025/08/18 文
交 15:10:41 章



裝

訂

線

